

大丰区永泰花园8号楼一单元屋面防水维修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090500403000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永泰花园8号楼一单元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23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城中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5.23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区永泰花园8号楼一单元屋面防水维修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区永泰花园8号楼一单元屋面防水维修工程（二次）：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4、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信誉要求：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3 08:30到2025-09-27 18:00

获取方式：6.1获取时间：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7，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02:30-0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2获取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代理部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6.3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15: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15:30

开标地点：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15时30分。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逾期提交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 (1) 项目名称：大丰区永泰花园8号楼一单元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大丰区永泰花园
- (3) 工期要求：10日历天
- (4) 建设规模：约5.23万元
- (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 资金来源：维修基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城中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大丰区大中街道
联 系 人： 刘翠翠
电 话： 1318211693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 周鹏

电 话： 17805199656

电 子 邮 件： 15590331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鹏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